

ICS 71.100.01;87.060.10
G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674—2009

N,N-二乙基苯胺

N,N-Diethyl aniline

2009-04-24 发布

2009-12-01 实施

数码防伪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蒲爱军。

N,N-二乙基苯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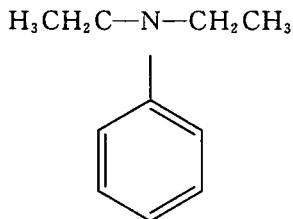
警告——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有正规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N,N-二乙基苯胺的要求、安全信息、采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 N,N-二乙基苯胺的产品质量控制。

结构式：



分子式：C₁₀H₁₅N

相对分子量：149.23(按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CAS RN：91-66-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 ISO 780:1997, MOD)

GB/T 2386—2006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水分的测定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2003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ISO 3696:1987, MOD)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9722 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通则

GB 12268—2005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3 要求

N,N-二乙基苯胺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N,N-二乙基苯胺的质量要求

项 目	指 标	
	优等品	合格品
外观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	
N,N-二乙基苯胺纯度/%	≥ 99.50	≥ 99.00
N-乙基苯胺含量/%	≤ 0.10	≤ 0.30
苯胺含量/%	≤ 0.05	≤ 0.20
低沸物含量/%	≤ 0.20	≤ 0.30
高沸物含量/%	≤ 0.15	≤ 0.20
水分的质量分数/%	≤ 0.10	≤ 0.30

4 安全信息

4.1 安全要求

根据 GB 12268—2005《危险货物品名表》,N,N-二乙基苯胺危险品编号(UN:2432,CN:61756),N,N-二乙基苯胺的蒸气有毒。经口摄入或经皮肤吸收能产生头痛、眩晕、发绀、神志不清以致痉挛等症状。液体能损伤眼睛。使用及搬运时,应严格注意安全。

4.2 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 GB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该产品出厂应提供详细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提供该产品的危险性信息;
- b) 安全使用方法;
- c) 运输、储存要求;
- d) 防护措施;
- e) 应急处理措施等。

5 采样

以批为单位采样,生产厂以均匀的产品为一批。每批采样数量应符合 GB/T 6678—2003 中 7.6 的规定。采样管应符合 GB/T 6680—2003 中 6.2 的规定。所采样产品的包装必须完好,采样时勿使外界杂质落入产品中。所采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500 mL。将采取的样品充分混匀后,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避光及密封良好的容器中,其上粘贴标签。注明:产品名称、批号、生产厂名称、取样日期、地点。一个供检验,一个保存备查。

6 试验方法

6.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规定,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 GB/T 6682—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T 8170—2008 中的 4.3.3 修约值比较法进行。

6.2 外观的评定

在自然光线下采用目视评定。

6.3 N,N-二乙基苯胺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的测定

6.3.1 方法提要

采用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分离 N,N-二乙基苯胺及其有机杂质,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检测,采

用峰面积归一化法定量。

6.3.2 仪器设备

- a) 气相色谱仪:仪器灵敏度和稳定性应符合 GB/T 9722 的规定;
 - b) 检测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 c) 毛细管色谱柱:内径 0.32 mm, 长 30 m, 膜厚 0.25 μm;
 - d) 固定相:(5%苯基)甲基聚硅氧烷,如 DB-5;
 - e) 微量注射器:10 μL;
 - f) 色谱工作站或积分仪。

6.3.3 色谱分析条件

色谱操作条件如表 2 所示。

可根据仪器不同,选择最佳分析条件。

表 2 色谱操作条件

控制参数	操作条件	
载气	氮气	
载气压力/kPa	60	
检测器温度/℃	300	
汽化室温度/℃	260	
燃烧气(氢气)流量/(mL/min)	30	
助燃气(空气)流量/(mL/min)	300	
补偿气(氮气)流量/(mL/min)	20	
分流比	100 : 1	
程序升温	初始柱温/℃	80
	保持时间/min	10
	升温速度/(℃/min)	20
	终止温度/℃	260
	终温保持/min	10

6.3.4 测定步骤

开启色谱仪。待仪器各项操作条件稳定后,进试样 $0.2 \mu\text{L}$,待出峰完毕后,用色谱工作站或积分仪进行结果处理。

6.3.5 累积计算

N,N-二乙基苯胺纯度及有机杂质的含量以 w_i 计, 数值用%表示, 按式(1)计算:

式中：

A_i ——N,N-二乙基苯胺及各有机杂质的峰面积数值；

$\sum A_i$ ——N,N-二乙基苯胺及各有机杂质的峰面积数值的总和。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低沸物为 N,N-二乙基苯胺峰前除苯胺、N-乙基苯胺以外所有流出组分，高沸物为 N,N-二乙基苯胺峰之后所有流出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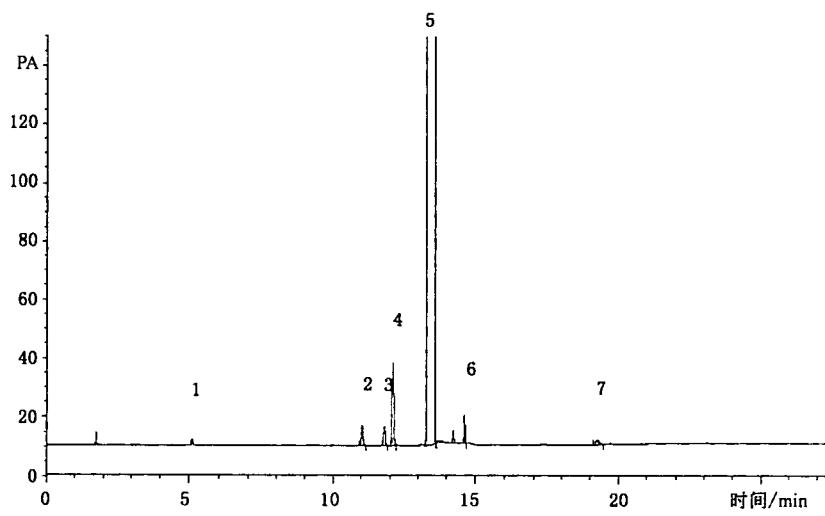
6.3.6 允许差

N,N-二乙基苯胺纯度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0.1%，各有机杂质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

应不大于 0.02%，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6.3.7 色谱图

见图 1。



- 1——苯胺；
- 2——N-乙基苯胺；
- 3——低沸物；
- 4——低沸物；
- 5——N,N-二乙基苯胺；
- 6——高沸物；
- 7——高沸物。

图 1 N,N-二乙基苯胺示意图

6.4 水分的测定

N,N-二乙基苯胺的进样量为 1 mL，密度按 0.933 g/mL 计算，其他按 GB/T 2386—2006 中的 3.4 的规定进行。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 0.02%（质量分数），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本标准第 3 章的表 1 中规定的全部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

7.2 出厂检验

N,N-二乙基苯胺应经生产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 N,N-二乙基苯胺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7.3 复验

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进行检验，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则整批产品不能验收。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标签

N,N-二乙基苯胺的每个包装容器上都应按 GB 190 和 GB/T 191 中的有关规定涂印耐久、清晰的

标志,标志内容至少应有:

- a) 产品名称;
- b) 生产厂名称、地址;
- c) 生产日期;
- d) 生产许可证编号(如适用);
- e) 净含量;
- f)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g) 警示标志(有毒品)。

8.1.2 标签

产品应有标签,标签上应注明产品生产日期、合格证明、执行标准编号、批号和等级。

标签的编写应符合 GB 15258 的规定。

8.2 包装

N,N-二乙基苯胺用铁桶包装,每桶净含量 200 kg±1 kg。产品包装应符合 GB 12463 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相关规定。

8.3 运输

运输时应符合 GB/T 191 的有关规定。轻取轻放,防止容器破损渗漏。

8.4 贮存

应按 GB 15603 及相关规定进行贮存,贮存时应远离火源,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N,N-二乙基苯胺
GB/T 23674—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09 年 7 月第一版 200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38169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3674-2009